

#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人社字〔2017〕212号

---

## 关于举办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现就每年举办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大赛主题

慧聚烟台·共赢未来

### 二、时间安排

原则上每年4-9月份。

### 三、大赛目的

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旨在全面推介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环境及优惠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为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遴选一批好项目入园孵化。

### 四、举办单位

大赛由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高新区、莱山区、福山区、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办，千人计划（烟台）创业服务中心（海创千人烟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予以支持。

大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大赛策划、组织和实施。

### 五、参赛要求

- （一）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创业项目落地后主要精力应为所创办企业服务；
-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先进，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可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创业项目落地后，须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拥有企业 35%以上股权；
- （五）参赛项目类别不限，原则上应符合烟台市产业发展方

向和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战略定位。

## 六、奖项设置和资助补贴

大赛设置一等奖 1-3 名，二等奖 5-8 名，三等奖 10-15 名，优胜奖若干名，并对注册落地的获奖项目给予奖励和资助。

### （一）获奖项目奖励

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获奖项目负责人奖励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 （二）项目启动资金

按获奖等次给予项目启动资金，其中，一等奖项目给予 50 万元，二等奖项目给予 30 万元，三等奖项目给予 10 万元。

### （三）择优资助资金

每年从中评选不少于 10 个获奖项目，每个给予 30 万元的择优资助资金。

### （四）优先申报市级以上人才工程

获得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经评估认定可直接入选烟台市“双百计划”，给予 100-300 万元的创业资助（注：该项与择优资助资金不重复享受）。获得二、三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申报烟台市“双百计划”。另外，优先推荐获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山东省“泰山学者”、国家“千人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

### （五）食宿和交通补贴

免费为应邀参加路演和颁奖环节的参赛人才提供食宿（每个

项目限 1 位代表)。交通补贴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国内(市外)参赛人才 2000 元; 2. 日韩等亚洲国家(地区)参赛人才 3500 元; 3. 欧美等国家参赛人才 5000 元。

## 七、组织实施

大赛设国内主赛场和海外分赛场。海外赛事原则上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国内赛事(含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筹实施。

### (一) 宣传发动

1. 国内宣传发动。一是多渠道做好媒体宣传工作。研究制订大赛宣传推广方案,在国家级、省级和烟台媒体刊发大赛启动广告,投入专项经费在国内知名门户网站进行网络专题宣传,通过各大网络媒体对大赛进行报道,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发布大赛消息,多渠道动员和吸引高层次人才参赛。二是充分利用合作高校院所进行宣传。动员和组织合作高校,利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内部邮件系统,广泛发布或转发大赛信息。发挥烟台长期与中科院合作的优势,千方百计在中科院所属各院所进行组织发动。三是积极走出去搞好推介活动。组织专门工作团,赴国内重点高校和人才集中的城市,开展 2-4 场专题推介活动,积极发动国内高层次人才参赛。

2. 海外宣传发动。依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知名机构网站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海外媒体刊发大赛广告,在海外重点城市开展“海外烟台日”主题宣传,组织举办 3-5 场专题推介活动,切实

扩大大赛海外影响力和吸引力。

## （二）赛程安排

1. 组织报名。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海外参赛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报名受理。其它参赛项目，通过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征集平台直接报名。

2. 海外项目选拔与推荐。在 2-5 个海外城市，组织开展选拔赛和复赛，争取参加国内决赛项目不少于 40 个。

3. 资格审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照参赛要求，对所有参赛人才和项目进行审查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正式参赛项目。

4. 项目预审。聘请知名技术和投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预审，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筛选确定决赛入围项目（含路演项目）。

5. 项目路演。项目路演采取现场演示推介与专家提问评审的方式。参赛人才重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发展战略和风险控制进行现场陈述。专家评审团根据项目现场路演情况及相关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确定项目获奖层次。

6. 项目洽谈。组织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各分园、专业投资机构与获奖项目进行对接，为项目转化实施提供指导和资金支持，遴选一批好人才（团队）、好项目入园孵化。

## 八、经费保障

大赛所需对外推介、会务、交通补贴、专家评审、资料等经费，以及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奖励，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参赛项目落地启动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以及优胜奖获奖项目奖励，由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所在的高新区、莱山区、福山区、开发区财政负责。参赛项目落户其它县市区的，由所在县市区给予相应奖励和创业扶持。



2017年12月22日